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7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近來學術倫理議題甚囂塵上，請各位院長提醒老師注意論文掛名之問題，有貢獻才掛名，並且需清楚了解共同掛名之背景。
- 二、教學卓越計劃正撰寫中，請各處室院單位彙整提案需求撰寫子計劃，有需要幫忙或問題一定要儘快提出。
- 三、今年招生狀況，請教務處補充報告。
- 四、7 月 5 日~7 月 11 日至馬來西亞參加教育展，今年有 100 餘家參與，會中參與學生上萬人，規模相當大。期間拜會檳城日新獨中，未來會簽署姐妹校，提供部份獎學金，吸引馬來西亞僑生就讀，不管以僑生或外籍生方式入學。
- 五、檢討學校之外籍生獎助入學之條件，以更符合實際狀況，第一年給獎學金，第二年需看其成績再給獎助或取消獎助。
- 六、今年畢業典禮有點亂，請學務處開檢討會，以防未來重蹈覆轍。
- 七、今年舉辦之募款活動，共募集金額約有 53 萬元，未來將規劃更理想之募款方式，另需強化與業界之互動。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漲1.37%。
- 二、教育部103年7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093369號函備查通過本校學則第39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應予退學之規定。
- 三、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與會委員轉知日四技大三同學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日四技前三學年度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者，可於103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檢附「申請單」及「歷

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四、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系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名額等資訊，請於103年7月23日前將研究所招生資訊調查表(含電子檔與核章紙本)擲送至本處彙辦，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五、103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已於6月20日公告正備取名單，並於7月2日下載報到名單，及寄發報到通知單，可報到考生共計66名，依總會規定於7月15日中午12時結束報到作業。
- 六、103學年度甄選入學，於7月3日公告正備取名單，並於7月10日下載報到名單，及寄發報到通知單，可報到考生共計270名，依總會規定應於7月17日中午12時結束報到作業；各系核定內名額未報到可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103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類別名額調查表」於17日結束報到後轉發各系，敬請各系務必於7月22日中午12時前擲回本處彙整，回報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 七、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訂於8月9日於正修科技大學受理考生現場登記分發。
- 八、103學年度陸生招生，四年制學士班分發名額計有4名(物管系、航管系、電機系、應外系)，刻正辦理寄發錄取通知單及陸生來臺相關注意事項。
- 九、103學年度僑生招生至7月4日止，已分發四梯次，本校總計分發名額28名，已寄發錄取通知單。
- 十、寄發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單。
- 十一、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學分審查及核發畢業證書。
- 十二、102學年度暑修自103年7月7日至102年8月16日(共6週)上課，日間部四技共開設1門課，計23人修課。
- 十三、102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102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2年8月8日(星期五)24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十四、為執行103-1課程教學品質保證作業，請種子系至校務系統維護系核

心能力及公版課程大綱資料，俾利教師填寫 103-1 課程大綱；非種子系教師如欲申請「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遴選作業，務必選填公版課程大綱。

十五、「課程地圖系統整合開發」採購案已完成招標簽約，於 103 學年度將請各系配合建置相關資料。

十六、103 學年度教學課程大綱及教師請益時間及學生學習輔導登錄，請各系所教師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前完成登錄，其中「成績評定方式」及「核心能力」請確實填寫，本組已於課綱內教科書部份提醒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十七、本校103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訂於103年7月7日至11日，以及7月14日至18日，分兩梯次開設「認識與探索海洋環境」、「澎湖世界遺產」、「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共有3門課、4班別課程，計有全國大專院校102位學生參與修課。

十八、本校榮獲教育部103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案，計畫執行期程自103年6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

十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遴選作業，自103學年度起，參與遴選教師除原申請條件外，另須完成至少一門一級教學品保課程（如附件1），惠請有意參與遴選之專任教師提早準備，以利遴選申請作業。

二十、辦理102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結案作業。

二十一、部份科系同學學分已修滿，但因證照未過，未達畢業門檻而無法畢業情形，應如何處理。

校長指示：因證照未過而無法畢業情形，請規劃配套措施因應。

學務處：

一、學生宿舍：

（1）本學期學生宿舍封宿日期為 6 月 30 日中午 12：00；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103 年 9 月 10 日開宿。

（2）103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申請開放時間為 103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 起至 8 月 21 日晚上 9：00 止，請本校有意願住宿學生至本校校務行

政系統申請。

(3) 6 月份進行住宿生外宿親師聯繫作業，共 126 人次。

(4) 6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 3 人次(統計表如附件 1)。

二、交通安全：

(1) 本學期 5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7 件 10 人次(統計表如附件 2)，本組將持續加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2) 為維護學生暑期健康及安全預防工作，並避免其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而肇生意外事件，請各系辦理各項活動時加強提醒同學注意各項安全事項。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已於 6 月 30 日截止，俟教育部核定本校學雜費調整金額後，辦理陳核相關作業。

四、103 年新生說明暨歡迎會，訂於 8 月 15~17 日(星期五~日)分別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北區)、台中國立文華高中(中區)、九福大飯店(南區)辦理。

五、本學期部分班級學生操行成績有偏低情況，請系上師長多加關懷與輔導。

六、本年度暑期結束後第 1 梯次兩階段軍事訓練役將完訓，請下學期大三班級導師提醒班上學生，如有參加前開完訓學生，請務必於開學後持退伍令至生輔組辦理役男服役狀況變更。

七、本學期身心健康中心(學輔、資源教室)活動皆順利辦理完竣。

八、資源教室畢業學生轉銜事宜：依規定於期程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填報轉銜資料表。

九、103 學年度學輔工作各項委員會委員將重新聘任，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輔導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請各系推派教師代表，如尚未繳交者請以電子檔回傳或紙本擲回身心健康中心，經校長圈選後聘任。

十、103 學年度各系各班班級導師名單，如尚未繳交者請以電子檔回傳或紙本擲回身心健康中心，以辦理導師聘任事宜。

十一、健康中心 6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103 人次、運動傷害 17 人次、疾病照護 11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16 人次，意外 4 件、疾病 14 件，

共申請金額 88,644 元。

十二、台灣本島登革熱疫情仍具威脅，6 月份衛生局查核本校有陽性孳生源容器，請同仁定期清除居家及辦公室積水容器，外出注意防蚊以杜絕登革熱。

十三、本月協助三名 101 學年度肺結核接觸者同學複檢胸部 X 光，結果正常，已完成兩年內兩次追蹤，不須再複檢。

十四、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預定本年度 7 月 31 日前將成果彙整後函送教育部審核。

十五、10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縣建佑醫院以每人 425 元得標。

十六、102 學年度 5 月 19 至 6 月 20 日大一生至大城北游泳池上課已平安完成，體育組正與公車總站及馬公市體育場辦理繳費事宜。

十七、學生活動中心二樓體育場「液壓式籃球架」本組已辦理請購，待指示後再續處理，「籃球場地板」7 月 11 日由總務處營繕組辦理招標。

十八、目前正與強生健身器材公司聯繫，預計於 7 月 30 日至本校安排工程師到校維修保養，以利使用安全。

十九、運動中心整合計劃：計劃書初稿已上陳長官裁示。

二十、召開畢業班畢業典禮相關流程說明會。

二十一、協助辦理本校 2014 澎科大畢業季感恩募款音樂會相關事宜。

二十二、結合善耕 365 文教基金會辦理林書豪紀錄片分享會活動。

二十三、協助學生社團赴烏嶼辦理飢餓三十活動。

二十四、帶領本校青年志工協助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辦理 103 年樂齡活力秀活動志工服務。

二十五、帶領本校青年志工協助五德國小辦理 103 年畢業生小鐵人競賽活動。

二十六、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暨畢業晚會活動。

校長指示：

一、藍副議長可捐贈本校籃球架，請學務處會後約時間確定細節。

二、學生勞動教育可規劃協助縣府活動規劃與執行，以增進本校與縣府之合作關係。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3	18,993	78,910	44,015	8,251	53,558	16,674	44,043	87,716	352,160
0401	11,957	77,650	31,692	6,249	68,112	13,276	41,662	83,920	334,518
↓									
103	7,036	1,260	12,323	2,002	-14,554	3,398	2,381	3,796	17,642
0430	58.84%	1.62%	38.88%	32.04%	-21.37%	25.60%	5.72%	4.52%	5.27%
103	26,055	94,217	60,094	9,586	73,475	19,901	67,778	107,038	458,144
0501	20,830	98,217	49,236	8,356	82,868	11,692	65,624	108,147	444,970
↓									
103	5,225	-4,000	10,858	1,230	-9,393	8,209	2,154	-1,109	13,174
0531	25.08%	-4.07%	22.05%	14.72%	-11.33%	70.21%	3.28%	-1.03%	2.96%
103	28,767	89,825	61,643	10,560	81,505	14,263	75,532	108,952	471,047
0601	23,700	100,834	47,346	9,443	86,101	18,090	73,516	115,511	521,887
↓									
103	5,067	-11,009	14,297	1,117	-4,596	-3,827	2,016	-6,559	-50,840
0630	21.38%	-10.92%	30.20%	11.83%	-5.34%	-21.16%	2.74%	-5.68%	-9.74%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1列為今年用量，第2列為去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103年06月份產生電力7,980度，今年度累計40,820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103年06月份產生電力5,671，今年度累計26,989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103年06月份產生電力5,487度，今年度累計29,986度。
 6. 截至6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2.72%。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02 年		103 年		累計增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1127~1020129	334,600	1030101~1030131	283,200	-51,400
03	~0225	524,400	~0228	483,400	-39,000
04	~0327	866,200	~0331	827,200	-39,000
05	~0428	1,261,200	~0430	1,192,800	-68,400
06	~0529	1,763,600	~0531	1,496,200	-267,400
07	~0630	2,330,200	~0630	1,704,151	-626,049

三、統計本校102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20101~1020701 用水情形		1030102~10307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292	1.61	319	1.77	+0.16
體育館	993	5.49	1,101	6.12	+0.63
實驗大樓	1,591	8.79	1,313	7.29	-1.5
司令台	383	2.12	11	0.06	-2.06
教學大樓	2,852	15.76	2,423	13.46	-4.3
圖資大樓	1,125	6.22	1,597	8.87	+2.65
學生宿舍	15,239	84.19	15,121	84.01	-0.18
海科大樓	2,016	11.14	3,213	17.85	+6.71
合 計	24,491	135.31	25,098	139.43	+4.12
使用天數	181		180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3 年 6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2 年度同期減少 9.74%，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去年成長 3%，請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補助本校辦理體育館球場東西兩側外遮陽及學生宿舍燈具汰換為 T5 型燈管案採購案，目前體育館東西兩側外遮陽作業已完成，正趕辦學生宿舍燈具汰換作業中，本案施工期限為 7 月 26 日。
- 六、於今年度辦理行政教學大樓屋頂板拆除整修作業，預定於 7 月 23 日下午開標。
- 七、東側擴大校地基礎設施之整理，因細部設計進行最後修正中。
- 八、本校將於 7 月 26 日及 27 日辦理高壓用電設施年度巡檢及設備維修作業，屆時各大樓將會輪流停電以便進行相關作業，各大樓預定停電時間之計劃表將會於 7 月 18 日正式公告。
- 九、依據本校報教育部資本支出累計決標與執行金額統計表顯示，截至 6 月底本校資本支出執行率仍偏低，約為 54%（6 月 30 日前應達 70%），敬請相關單位能把握執行進度，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 十、為配合教育部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如附件），本校已實施電子公文交換與公文線上簽核，其比率並均達成方案目標，另有關電子化會議，囿於設備及其他因素，辦理情形與其方案所定規範未盡相符，為達成目標，會議作業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辦理會議時，儘量以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為原則，得以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傳遞或提供電子檔下載等方式替代。
 - （2）會議與會人員宜儘量避免將會議資料電子檔列印紙本，可自備電腦設備、使用會場提供之設備開會或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以期逐步降低紙張使用量。
- 十一、勞動部通過職安法，學校須注意下列事項：
- （1）校長為主要負責人，若有相關事情發生將負全責。

(2) 人事室是否強制要求全校同仁健檢，請研商。

(3) 學生保險之給付範圍或健檢項目是否因應更動，請學務處注意。

(4) 職安法涵蓋之場域已不限校內，所有教學場域、校內外或實習、參訪等均囊括，故學生之校外參訪或實習請各單位注意。

(5) 10月31日教育部將蒞校輔導訪視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將職安法重點宣導各單位週知。

研發處：

- 一、本校申請 103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5 案，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2 案，分別為資管系「企業電子化系統開發學分學程」及觀休系「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核定補助期程為 2 學年，每學年每系補助款新臺幣 40 萬元。
- 二、本校申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103 年度「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規劃」計畫，業經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核定補助新臺幣 78 萬元，計畫實施期程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第二階段計畫申請說明會(農業、海事、水產相關類科)於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至 12 點假教育部 5 樓大禮堂辦理，本校預計申請再造技優計畫—第二階段計畫 2 案，申請系所為航運、物流與海運共提一案，食科與養殖共提一案。爰前揭會議由研發長及食科系陳名倫主任代表出席。
- 四、教育部訂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辦理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記者會，本校食品科學系胡宏熙教師主持之計畫「乳酸菌發酵副產品利用技術開發」獲邀參展。
- 五、本校電機系、電信系及資工系申請 103 年度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業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1,880 萬 5,000 元，並撥付第 1 年款新臺幣 846 萬元，請執行單位掌握計畫辦理期程，俾利達成本計畫各項績效指標。
- 六、本校共七名師生於 103 年 7 月 13 日至 20 日赴參加中國海洋大學 2014 U&Sea 海洋文化夏令營，希冀藉此活動能促進兩岸大學生相互瞭解，達到學術交流合作之意旨。
- 七、本處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 ISISA 國際研討會承辦人員第三次會議，為

確實瞭解各單位工作進度，擬於 7 月 30 日辦理第四次會議，請各組相關人員出席。

- 八、本處已將 ISISA 第十三屆世界島嶼會議暨學術研討會中文徵稿主題發文至各大專校院、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離島地區縣政府，以期望藉由中文論壇與論文發表，相關領域產官學界專家們可針對各島嶼提出寶貴意見及策略。
 - 九、本處已將 ISISA 島嶼研究二十年回顧展示暨島嶼社區及永續博覽會參展資訊發文至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台灣各離島縣政府，以增加博覽會多樣性，以認識國際小島嶼的多元文化特色。
 - 十、本處已協助觀休院及人管院辦理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鄧文金副院長等 28 人之入台許可證；另該校將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蒞校，擬與本校觀休院及人管院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因時間緊迫，已簽准先行報部，並於本月行政會議提追認程序。
 - 十一、本校擬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赴香港參加香港教育展，並於 10 月 23 日至 26 日赴澳門參加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本處協助辦理報名、訂位、文宣印刷等事宜。
 - 十二、本校申請 103 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業已通過，計畫經費計 939,400 元整。
 - 十三、為瞭解畢業生投入職場後之工作表現，以回饋至課程規劃，研發處通報各系所建立符合各系課程之「企業雇主滿意度暨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並進行調查。為體諒各系經費，至 103 年 12 月 5 日前研發處並提供相關經費供作各部份調查之用。
 - 十四、本校通過「簡易多階型直交流轉換電路架構」美國發明專利及「車輛能源控管裝置」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共二件。
 - 十五、本處育成中心擬於本月召開技術移轉小組會議，審查辜德典老師提出之「智能化電纜接頭故障檢測裝置」先期技術技轉案；方祥權老師提出之「車輛能源控管裝置」專利技術移轉案，共二案。
 - 十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於 6 月 23 日訪視本處育成中心進駐廠商。
- 校長指示：

- 一、「企業雇主滿意度暨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各系一定要做，另學生學習歷程亦要完成，以利教卓計畫之撰寫。
- 二、請研發處報告科技部核定本校之專題研究計畫案時，請將多年期計畫列入，並與去年度件數做比較。

圖資館：

- 一、本館圖書資源組於 7 月 2 日辦理 Web of Science(WOS)、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on the Web(JCR)資料庫講習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二、教師及學生暑假借期延長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
- 三、本館暑期志工於暑假期間幫忙書庫書籍上架及整架作業。
- 四、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三十九、四十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五、校園網路防火牆系統於 6 月 23~24 日裝機測試完成。
- 六、本年度資安 ISO27001 認證，預定於 7 月 31 日(四)執行內部稽核及 8 月 18 日(一)外部稽核。
- 七、為促使臺灣學術網路無線漫遊互聯互通及共用，依據教育部來文：有關漫遊無線基地台之名稱格式，必須統一命名為「TANetRoaming」；本校配合於 7 月 31 日前修正無線基地台 (SSID) 名稱，SSID 頻道原 "NPU_Roaming_**" 更改為 "TANetRoaming_**"。
- 八、截至本學期結束，學期課程使用本校非同步網路教學平台(e-Campus)輔助教學及師生參與課程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使用教師	21 人	占總教師人數(166 人)比	13%
使用課程	55 門	占本學期總課程數(529)比	10%
教材文件上傳	401 件	教材文件點閱數	5,643 次
作業	208 件	測驗	14 件
討論主題	92 篇	討論回覆	2,391 篇
教師登入次數	2,179 次	學生登入次數	22,660 次

- 九、藝文中心於 6 月 9 日至 7 月 31 日展出「我心目中的澎湖灣」—2014 休閒攝影成果展，歡迎全校師生教職同仁蒞臨觀賞。

進修部：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已辦理完畢，並於 6 月 30 日召開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教育部核定名額 9 名，觀休系 5 名；資管系 4 名，7 月 5 日計報到觀休系 5 名；資管系 1 名，賸餘名額刻正辦理報部，准請回流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名額。
- 二、辦理 103 學年第一學期開課相關事宜。
- 三、刻正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事宜。
- 四、因應研提南區職訓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於本（103）年度申請 TTQS 訓練機構版之輔導及訓練品質評核，業已於 5 月 5 日、5 月 19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23 日完成四次輔導作業及模擬簡報，並於本（103）年 7 月 8 日已接受訓練品質評核（訪視及簡報）。
- 五、103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審核通過之班別：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三期	陳立真	36	48	103/09/18-12/04	
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第二期	吳烈慶	36	44	103/09/23-12/02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DIY製作班	呂美鳳	16	27	103/09/07-11/02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	姜佩君	25	16	103/10/03-11/28	
旅遊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15	20	103/09/30-12/02	

- 六、103 年度下半年度預定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其他正邀請本校教師開課中)：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七期	謝永福 蕭明芳	40	22	103/09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八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3/09	
環保手工藝品	陳苓娟	20	30	103/09	

※另針對協助馬支部辦理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於本年 7 月 9 日再訪縣府社會局勞工行政科陳科長及相關承辦業務人員，討論有關開辦勞安課程之系統提報等相關細節，因礙於教育訓練單位為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系主任為鄭世岳），且系統報備上有地區性及權限上尚有待解決問題，而距離預定開課時間也已接近，因此將持續加強連絡、確認，促成本次合作。

校長指示：會後請曾建璋與許明質主任拜訪縣府社會局，協調有關開辦勞安課程之相關問題。

人事室：

- 一、教育部函轉 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第 3402 次會議院長提示第 1 項(如附件)，請鼓勵所屬公教人員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 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所、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曾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敬請轉知所屬教師周知並依規定辦理。
- 三、依教育部 92 年 4 月 10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34348D 號書函重申歷次相關函釋之規定：「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應先徵得原校同意。」爰請各教學單位聘請兼任教師時應掌握時效，遇有聘請他機關學校人員須報經服務單位同意者，請提早辦理提聘(續聘)作業，並請詳實註明其服務單位職稱，俾利人事室依規發函徵詢同意；另本校教師至他校兼課亦須依規定於開學前徵得本校同意，亦請各單位掌握時效並依前述「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四、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備考
黃文峙	新進		學務處/身心健 康中心 專案諮商心理師	103.06.13	補呂艾珉缺
以下空白					

主計室：

- 一、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260,970,596 元，總成本費用 274,208,904 元，短絀 13,238,308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 6,931,679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8,935,000

元之執行率為 36.61%，佔全年度預算數 52,191,000 元之執行率為 13.28%，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2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30087925 號函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及 102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收支餘絀等調查表，核有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近 3 年度近 7 成學校預算執行結果，均未能達成收支平衡，賸餘亦未能逐年成長及短絀未能積極改善，促請深究其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

（二）政府預算補助及學雜費收支執行結果，8 成以上學校均為短絀，請通盤檢討原因，並促請學校妥善運用及提升經費使用效率。

（三）近 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且部分學校 5 項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2 成，應探究原因，並請學校根據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

（四）部分學校學雜費收入呈現逐年遞減趨勢，顯示少子化致生源減少現象，已逐漸衝擊國立大學校院之經營，請各校檢討因應。

（五）6 成學校仰賴政府補助挹注校務基金營運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所需經費，且學校規模 5 千人以下者，對教育部撥付之基本需求補助款仰賴愈重，請評估各校務基金收入與成本結構之妥適性，並研謀改進措施。

（六）部分學校延修比率偏高，請分析學生延修原因及檢討校內現行教學與就業輔導機制，研謀具體有效措施。

（七）4 成學校近 3 年度無專利技轉情事，請妥為檢討專利數及新品種數及專利技轉率偏低暨衍生收入不敷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原因，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充裕校務基金。

本件已會請相關單位聲復辦理情形，並請各單位參酌並配合加強辦理。

海工院：

一、103 年 5 月 27 日本院資訊工程系舉 CPE 考照，共計 41 人報名，41 到考，通過 13 人。

- 二、103 年 6 月 5 日本院資訊工程系胡武誌主任受邀參加 IEA-AIE2014 國際研討會並擔任競賽項目評審裁判。
- 三、103 年 6 月 10 日本院資訊工程系楊慶裕老師帶領 21 位學生參訪澎湖營運中心(馬公機房)。
- 四、103 年 6 月 13 日總統府國策顧問寒舍餐旅集團蔡辰威董事長蒞臨本院參訪綠能及水產養殖設施與產品。
- 五、103 年 7 月 8~9 日中山大學漁業推廣及海洋教育推廣委員共同舉辦「103 年全國高中生澎湖海上體驗營」及「103 年大學生澎湖海上體驗營」，赴本院進行活動參訪，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六、賀本院資訊工程系楊慶裕老師榮升教授。
- 七、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程（電信工程系）目前工作進度為：(1). 設備已全數提出請購。(2). 完成兩梯次技能檢定，參加學生人數丙級 56 人，乙級 29 人。
- 八、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程(電機工程系)目前工作進度安排為：(1). 因配合勞動部首座考場設置進程延後，本(103)年度「太陽光電設置技術士考場設備」延至明(104)年度執行。原明年度所列「可程式控制器實驗箱」、「機電整合丙級考場設備」兩項預算的全部設備及「機電整合乙級考場設備」預算的部分設備，將提前在本年度執行。發函至教育部的設備變更簽稿目前在校內簽核中。(2). 配合太陽光電設置技術士考場設置，將於下學期向校園規劃委員會爭取司令台二樓暨右側空地做為考場位置。(3). 工業配線丙級考場設備目前進行請購中。配合工業配線丙級及機電整合乙丙級考場設置的場地整修，目前已準備估價單將請購。(4). 工業配電乙級高壓設備因增加綜合實驗台而預算不足，將等待其他設備招標後的結餘款再行請購。目前執行之困難點：目前電力電子乙級/工業電子丙級考場設備暨三系共用電子學實驗室進度未知，原負責老師完全未回覆設備請購進度，恐危及整體計畫進度及下學期教學需求，將影響學生權益。

人管院：

- 一、應用外語系四位學生 7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至復興航空馬公站實習。
- 二、航運管理系二、三年級共 30 名學生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進行校外實習，包含馬公機場管制台、高雄航空站、台北航空站、馬公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華信航空公司、復興航空公司、立榮航空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啟昌股份有限公司、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顓泰企業有限公司及 123 旅行社，共 15 家公司。
- 三、應用外語系六位學生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至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處推展協會附設獨角獸顧問中心(旅遊服務部)實習。
- 四、應用外語系 7 月 12 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考試。
- 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 月 16 日至 22 日帶領本校 25 位學生赴北京參加中國人民大學主辦之 2014 年「兩岸學子彩虹計畫」交流活動。
- 六、人文暨管理學院 7 月 17 日擬與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簽署學術合作及交流協議。

觀休院：

工作報告

- 一、觀休院張良漢院長擬於 7 月 17 日至 21 日赴韓國 Paichai University, Seoul 等大學，洽談簽署姐妹學校及招收外國學生活化交換生機制等相關事宜。
- 二、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 7 月 2 日擔任台北餐飲職業工會「澎湖特色美食」示範教學講師。
- 三、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 7 月 3 日、5 日、6 日、12 日、13 日擔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3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監評委員及學科監場委員。
- 四、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 7 月 7 日、9 日；陳立真老師於 7 月 11 日擔任 102 學年度國中技職教育宣導體驗-暑假技職體驗營講師。
- 五、餐旅系教師參與教師赴公民營活動如下：
* 吳菊老師於 7 月 2 日至 4 日參加明新科技大學辦理「飯店經營與國際

級活動承接實務研習」研習活動。

* 潘澤仁老師於 7 月 15 日至 17 日參加崑山科技大學辦理「餐飲連鎖產業之經營模式研習」研習活動。

六、餐旅系古旻艷老師於 7 月 11 日至 12 日至梅峰農場參加由外貿協會培訓中心舉辦「CEM、CMP 菁英活動」研習活動。

七、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7 月 25 日至 8 月 2 日訪視新加坡校外實習生。

八、觀休系王淑治老師、林菁真老師於 7 月 1 日至 3 日，參加由教育部主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103 學年度 A-1 廣度研習活動」。

九、觀休系李明儒主任於 7 月 8 日至宜蘭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好客民宿」實地訪查委員培訓。

十、觀休系于錫亮老師於 7 月 10 日參加台灣海洋產學策進會辦理第二次籌備會議。

十一、觀休系李明儒主任 7 月 11 日至 13 日赴金門參加「2014 國際水域休閒遊憩學術研討會」。

十二、觀休系李明儒主任於 7 月 14 日參加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審議通過後續說明會。

十三、7 月 1 日至 8 月底有 6 位本校學生，於泰國湄洲大學進行交換。

十四、遠東航空於 7 月 28 日於台北松山航空站，辦理彩繪機記者會儀式。

活動訊息

一、觀休所與海運系於 7 月 1 日至 5 日辦理菊島夏日海洋觀光休閒學程。

二、海運系於 7 月 9 日至 12 日辦理東海大學博雅書院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活動。

三、海運系於 7 月 7 日至 18 日協助辦理夏日大學。

四、海運系於 7 月 1 日辦理教育部青年署壯遊台灣體驗活動。

五、海運系於 7 月中旬與遠行旅行社及遠東航空共同辦理海洋夏日體驗營。

秘書室：

一、寒暑假期間各單位辦理活動欲對外發佈新聞，最遲請於登報日前 1 日上午 11 點前遞送新聞稿紙本（需主管核章）至秘書室，並傳送檔案（請以電話告知），若在 WORD 檔案中貼有照片，為求高解析度，請另外傳送原

始照片檔，以利本室作業。

- 二、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前已通報相關單位查填辦理，目前尚有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尚未將評估表交送秘書室，請轉知各承辦人員儘速填報並附佐證資料，於逐級核章後交秘書室彙辦。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補助人員吳文欽教授、劉冠汝教授、洪健倫教授、胡武誌教授及邱采新教授送交年度績效報告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第六點及「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二、自評報告經本校主管會報初審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複審。
- 三、檢附旨揭教師年度績效自評報告各 1 份。

決議：

- 一、本案胡武誌主任已迴避。
- 二、請胡武誌主任依該年度績效自評報告書之基本格式補足內容。
- 三、自評報告書中未附有附件者，請補充附錄資料。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分配業務特別助理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四、（五）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二、經詢 103 學年度專案教師，均有意願兼辦業務特助，為支應行政單位業務及人力需求，是否同意所有專案教師均由本校主管會報統一研擬分配建議，提請討論。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一覽表」各 1 份。

決議：

一、請人事室依規定通報設有進修部之系及三個學院，表明有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之需求。

二、有進修部之系兼辦特助人力統一由進修推廣部管理。

三、學院若有兼辦特助人力者，不再聘請院秘書。

四、彙整分配結果陳報校長核定後，提 8 月份主管會報追認。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本校申請明(104)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相關事宜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2項計畫說明簡表詳如附件一，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如附件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合作學校相關作業作業配合事項如附件三。

二、本校申請上開2項計畫專班可行性，請與會主管討論。

決議：請電機系、餐旅或觀休系及資管系申請 3 案，本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點規定，總務處負責辦理建教合作採購、出納、「場地」、勞務支援等事宜。

二、依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第三條第五點規定，其他公共場地外租作營利使用時需與權責單位另訂契約規範。

三、檢附建議修訂前、後條文及相關說明。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將「房屋租金收費原則」修正為「房屋租金最低收費原則」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級教學品保課程」歷程檔案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檔案資料				教師檢核	課務組覆核
課程目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課程大綱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課程課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學生選課名單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學生學習成效表現歷程概述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學習成效分析 每次作業及考試(小考、期中考及期末考)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課程教學評量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	教務處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102 學年度 2 第學期 6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3/06/30)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3	

附表 2

102 學年第二學期 6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3/06/30)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7	7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節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20167690A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30095658 號函

壹、依據

原行政院研考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 97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第 3099 次院會院長提示：「各部會在推動政務的時候，不論是在施政計畫或預算當中，都要能充分展現節能減碳的理念」，於 99 年 1 月 25 日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

上開方案實施後於公文線上簽核比率方面，雖已達成減紙 30%之目標，惟囿於政府經費與公文管理廠商開發能量，仍有高達 51%之機關尚未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為期達成全面實施線上簽核並擴大實施成果，同時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及「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該會爰訂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將實施範圍擴增至各級機關、學校，賡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等措施，並於 102 年 5 月 22 日院授研檔(資)字第 1020008153 號函頒。

貳、方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本部推動情形：本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自 99 年 7 月實施迄 102 年 8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成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並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進行本部協調與推動事宜。
- (二) 因應線上簽核系統建置作業需要，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研修相關法令、手冊及電腦化作業規範。
- (三) 推動電子化相關作為
 1. 公文雙面列印、以電子郵件傳送一般性周知事項，或以登載電子公布欄或提供線上查閱為原則，不另以書面通報。
 2. 無紙化會議：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議資料，並以部務會報、副主管業務會報優先於 100 年配合辦理全程無紙化會議。
 3. 公文線上簽核：自收文簽辦起至歸檔，全程採電子化方式處理（含逐級簽核、決行及線上調檔等作業），並以分年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於 101 年 1 月 1 日推動實施，目前已推動之範圍計：首長信箱

民眾來信之回復、電子收文之存查文、會議通知單(創簽稿)。

- (四) 配合院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賡續推動本部、部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等措施，訂定「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以期達成各項方案之目標。

二、續階方案目標：擴大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範圍及電子化會議，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達成以下目標：

- (一) 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 70%。
(二)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達率 45%。
(三) 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達 40%。

三、衡量指標

- (一) 減紙：因應公文實施電子化節省之紙張，包括線上簽核、電子公布欄、公文電子交換、公文雙面列印及電子化會議等，茲為簡化衡量指標，採下列 3 項指標計算：

1.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 (電子發文件數 / 發文總件數) × 100%

註：發文總件數 = 總發文件數扣除立委質詢、監察案件、人民申請、人民陳情、訴願及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包括受文者為民眾、附件實體、密件、上行簽、其他[如公告、人事派令]等)。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 / (電子公文收文總數 + 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 + 自創簽稿數) × 100%

註：密件之件數不計入。

3. 電子化會議比率：

電子化會議比率 = 電子化會議場次 / 所有會議場次 × 100%

註 1：會議場次係統計具開會通知單之會議及依業務需求、任務編組或會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開之例行性會議，包括以郵寄、人工及電子方式傳遞者；密等以上之會議不計入。

註 2：電子化會議係指以電子方式提供會議資料予所有與會人員，且會場上未發送書面資料，並運用電子化設備顯示會議資料者。

(二) 節能：實施公文電子化，以「網路替代馬路」所節省之能源，計算方式為：

節省郵資費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收文件數 x25 元

註:郵資費用以每件 25 元為計算基準。

參、實施範圍

一、本部各單位。

二、部屬機關。

三、部屬機構。

四、部屬各級學校。

伍、推動時程及分年目標：102 年至 105 年 12 月

一、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分年目標：

(一) 公文線上簽核比例：由 102 年 30%，逐年提高 5%，至 105 年 45%。

二、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由 102 年 60%，逐年提高 5%，至 104 年 70%，並持續配合。

三、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由 102 年 15%，103 年 20%，104 年 30%，至 105 年 40%。

人事室

院長提示：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402 次會議

- 一、過去，幾乎每年都有大型選舉，以致各界常批評臺灣選舉舉辦過於頻繁，在經過整併後，未來每隔兩年才會有一個大型選舉。今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首次將 9 種地方公職人員合併同日投票，對於我國民主選舉及地方自治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目前各地方選委會正進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召募遴派作業，中選會張主任委員方才說明了目前召募遴派過程中所遇到的困境，由於選務工作的順利推動，是民主制度運作的重要基礎，為符合法律規定，請中央各部會（尤其是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皆能鼓勵所屬公教人員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透過相關制度的規劃，給予參與同仁積分或嘉獎等獎勵，俾利選舉順利完成。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3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一)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39,750,000	18,495,470.00	510,000	17,985,470.00	3,526.56	248,308,430.00	219,590,000	28,718,430.00	13.08
教學收入	148,723,000	18,825,007.00	510,000	18,315,007.00	3,591.18	94,485,815.00	71,894,000	22,591,815.00	31.42
學雜費收入	123,346,000	12,082,209.00	0	12,082,209.00		57,882,708.00	59,206,000	-1,323,292.00	-2.24
學雜費減免(-)	-10,923,000	0.00	0	0.00		-4,767,022.00	-5,462,000	694,978.00	-12.72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000	6,053,598.00	500,000	5,553,598.00	1,110.72	38,624,682.00	17,500,000	21,124,682.00	120.71
推廣教育收入	1,300,000	689,200.00	10,000	679,200.00	6,792.00	2,745,447.00	650,000	2,095,447.00	322.3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329.00	0	21,329.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329.00	0	21,329.00	
其他業務收入	291,027,000	-329,537.00	0	-329,537.00		153,801,286.00	147,696,000	6,105,286.00	4.1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9,708,000	0.00	0	0.00		134,638,000.00	134,63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989,892.00	0	-989,892.00		18,231,971.00	12,000,000	6,231,971.00	51.93
雜項業務收入	1,319,000	660,355.00	0	660,355.00		931,315.00	1,058,000	-126,685.00	-11.97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3,129,000	41,629,522.00	38,918,000	2,711,522.00	6.97	264,976,079.00	259,450,000	5,526,079.00	2.13
教學成本	381,698,000	32,959,039.00	30,381,000	2,578,039.00	8.49	207,822,266.00	199,723,000	8,099,266.00	4.0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5,521,000	27,583,812.00	27,347,000	236,812.00	0.87	185,478,759.00	181,648,000	3,830,759.00	2.11
建教合作成本	34,892,000	4,891,721.00	2,928,000	1,963,721.00	67.07	21,466,532.00	17,440,000	4,026,532.00	23.09
推廣教育成本	1,285,000	483,506.00	106,000	377,506.00	356.14	876,975.00	635,000	241,975.00	38.11
其他業務成本	10,892,000	1,110,835.00	909,000	201,835.00	22.20	3,897,397.00	5,446,000	-1,548,603.00	-28.4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92,000	1,110,835.00	909,000	201,835.00	22.20	3,897,397.00	5,446,000	-1,548,603.00	-28.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7,434,440.00	7,386,000	48,440.00	0.66	53,038,800.00	53,627,000	-588,200.00	-1.1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7,434,440.00	7,386,000	48,440.00	0.66	53,038,800.00	53,627,000	-588,200.00	-1.10
其他業務費用	1,055,000	125,208.00	242,000	-116,792.00	-48.26	217,616.00	654,000	-436,384.00	-66.73
雜項業務費用	1,055,000	125,208.00	242,000	-116,792.00	-48.26	217,616.00	654,000	-436,384.00	-66.73
業務賸餘(短絀-)	-53,379,000	-23,134,052.00	-38,408,000	15,273,948.00	-39.77	-16,667,649.00	-39,860,000	23,192,351.00	-58.18
業務外收入	17,281,000	2,996,274.00	2,074,000	922,274.00	44.47	12,662,166.00	9,165,000	3,497,166.00	38.16
財務收入	3,679,000	1,154,715.00	1,839,000	-684,285.00	-37.21	1,568,515.00	1,839,000	-270,485.00	-14.71
利息收入	3,679,000	1,154,715.00	1,839,000	-684,285.00	-37.21	1,568,515.00	1,839,000	-270,485.00	-14.7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602,000	1,841,559.00	235,000	1,606,559.00	683.64	11,093,651.00	7,326,000	3,767,651.00	51.4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202,000	1,368,163.00	195,000	1,173,163.00	601.62	7,419,261.00	6,101,000	1,318,261.00	21.61
受贈收入	1,050,000	384,000.00	0	384,000.00		3,120,393.00	1,050,000	2,070,393.00	197.18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0,970.00	19,000	-8,030.00	-42.26	57,765.00	50,000	7,765.00	15.53
雜項收入	250,000	78,426.00	21,000	57,426.00	273.46	496,232.00	125,000	371,232.00	296.99
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583,041.00	1,503,000	80,041.00	5.33	9,232,825.00	8,957,000	275,825.00	3.0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583,041.00	1,503,000	80,041.00	5.33	9,232,825.00	8,957,000	275,825.00	3.08
雜項費用	17,920,000	1,583,041.00	1,503,000	80,041.00	5.33	9,232,825.00	8,957,000	275,825.00	3.08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9,000	1,413,233.00	571,000	842,233.00	147.50	3,429,341.00	208,000	3,221,341.00	1,548.72
本期賸餘(短絀-)	-54,018,000	-21,720,819.00	-37,837,000	16,116,181.00	-42.59	-13,238,308.00	-39,652,000	26,413,692.00	-66.61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0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18,935,000	6,931,679	0	6,931,679	36.61	-12,003,321	-63.39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3,100,000	0	0	0	0.00	-3,100,000	-100.00	業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3,100,000	0	0	0	0.00	-3,1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12,369	0	112,369		112,369		進度超前係配合業務需要所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12,369	0	112,369		112,369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0	13,290,000	6,380,000	4,306,763	0	4,306,763	67.50	-2,073,237	-32.5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0	13,290,000	6,380,000	4,306,763	0	4,306,763	67.50	-2,073,237	-3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625,000	336,000	0	336,000	20.68	-1,289,000	-79.3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625,000	336,000	0	336,000	20.68	-1,289,000	-79.32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7,830,000	2,176,547	0	2,176,547	27.80	-5,653,453	-72.2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7,830,000	2,176,547	0	2,176,547	27.80	-5,653,453	-72.20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18,935,000	6,931,679	0	6,931,679	36.61	-12,003,321	-63.39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3,100,000	0	0	0	0.00	-3,1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12,369	0	112,369		112,369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0	13,290,000	6,380,000	4,306,763	0	4,306,763	67.50	-2,073,237	-3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625,000	336,000	0	336,000	20.68	-1,289,000	-79.32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7,830,000	2,176,547	0	2,176,547	27.80	-5,653,453	-72.20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18,935,000	6,931,679	0	6,931,679	36.61	-12,003,321	-63.39		

附件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56,565	56.57	43,435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120,000	57,905	48.25	62,095
電資研究所	134,000			134,000	17,886	13.35	116,114
水產養殖系	412,000			412,000	235,976	57.28	176,024
電信工程系	352,000			352,000	190,221	54.04	161,779
資訊工程系	350,000			350,000	212,673	60.76	137,327
食品科學系及碩士班	529,000	59,000		588,000	217,204	36.94	370,796
電機工程系	365,000			365,000	119,100	32.63	245,900
觀光休閒學院	370,000			370,000	171,325	46.30	198,675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41,600			141,600	53,232	37.59	88,368
觀光休閒系	665,600			665,600	107,315	16.12	558,285
餐旅管理系	266,400			266,400	139,889	52.51	126,51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6,800	33,000		269,800	129,106	47.85	140,694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600,000	223,790	37.30	376,21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7,200			137,200	53,194	38.77	84,006
航運管理系	233,200			233,200	91,035	39.04	142,165
資訊管理系	352,800			352,800	65,813	18.65	286,987
應用外語系	198,800	32,620		231,420	112,273	48.51	119,14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4,800			214,800	106,766	49.70	108,034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330,000			330,000	100,958	30.59	229,042
小 計	6,109,200	124,620		6,233,820	2,462,226	39.50	3,771,594
校長室	223,200		9,000	214,200	118,926	55.52	95,274
秘書室	965,600		50,000	915,600	229,624	25.08	685,976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075,230	44.65	1,332,770
學生事務處	3,728,200	244,452		3,972,652	1,755,586	44.19	2,217,066
總務處	15,387,880	69,540		15,457,420	7,218,840	46.70	8,238,580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460,000		4,574,000	3,989,369	87.22	584,631
研究發展處	1,070,000			1,070,000	417,885	39.05	652,115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60,409	30.20	139,591
人事室	735,200	153,699		888,899	626,367	70.47	262,532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28,021	76.39	163,179
小 計	29,523,280	927,691	59,000	30,391,971	16,020,257	52.71	14,371,714
合 計	35,632,480	1,052,311	59,000	36,625,791	18,482,483	50.46	18,143,30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12,000			212,000			212,000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80,000			380,000	368,824	97.06	11,176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289,942	90.61	30,058
食品科學系(所)	380,000			380,000	253,910	66.82	126,090
電機工程系	380,000			380,000	353,500	93.03	26,500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362,360	72.47	137,64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19,776	24.72	60,224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227,648	49.49	232,352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70,000	30.43	160,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193,521	84.14	36,479
人文暨管理學院	844,000			844,000	141,785	16.80	702,215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8,300			138,300	114,664	82.91	23,636
航運管理系	78,700			78,700	50,000	63.53	28,700
資訊管理系	952,000			952,000	941,166	98.86	10,834
應用外語系	655,000			655,000	640,000	97.71	15,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07,665	83.07	42,33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32,000			232,000	176,069	75.89	55,931
小 計	6,642,000			6,642,000	4,410,830	66.41	2,231,170
校長室							
秘書室	45,000			45,000	43,817	97.37	1,183
教務處	135,000			135,000	133,400	98.81	1,600
學生事務處	3,103,000			3,103,000	2,712,719	87.42	390,281
總務處	32,622,000	817,000	1,100,000	32,339,000	11,306,633	34.96	21,032,367
圖書資訊館	10,873,100		460,000	10,413,100	8,047,792	77.29	2,365,308
研究發展處	400,000			400,000	169,002	42.25	230,998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
人事室	130,000			130,000	25,000	19.23	105,000
主計室	285,000			285,000	269,456	94.55	15,544
小 計	47,743,100	817,000	1,560,000	47,000,100	22,857,819	48.63	24,142,281
合 計	54,385,100	817,000	1,560,000	53,642,100	27,268,649	50.83	26,373,451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一覽表						
103. 7. 10						
系別	姓名	職級	聘期 兼辦業務特助 者 1 年 1 聘	學歷	到校日期	備註
電信工程系	吳志峯	專案助理教授	103.8-104.7	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103. 8. 1	新聘 103.8.1 報到
資訊管理系	李宗儒	專案助理教授	103.8-104.7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103. 8. 1	新聘 103.8.1 報到
資訊管理系	吳鎮宇	專案助理教授	103.8-104.7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100. 8. 1	第 2 年續聘
應用外語系	Phillip	專案講師	103.8-104.7	南加州大學語言學碩士	99. 8. 1	重新公告聘任
通識中心	王璟	專案助理教授	103.8-104.7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99. 8. 1	重新公告聘任
通識中心	陳柏青	專案講師	103.8-104.7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	103. 8. 1	新聘 103.8.1 報到
通識中心	李岳修	專案講師	103.8-104.7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碩士	100. 2. 1	重新公告聘任
通識中心	陳鈺璽	專案講師	103.8-104.7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語文教育研究碩士	95. 9. 1	重新公告聘任
通識中心	游郁馨	專案講師	103.8-104.7	英國華威大學英語語言學習與方法碩士	100. 8. 1	第 2 年續聘
通識中心	李怡靜	專案助理教授	103.8-104.7	印第安那大學研究學院博士 加州州立大學英士語(英語教學)碩士	102. 8. 1	第 2 年續聘
服管所	邱敬仁	專案助理教授	103.8-104.7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臺灣大學經濟系碩士	102. 9. 12	第 2 年續聘
觀光休閒系	朱盈倩	專案講師	103.8-104.7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	97. 2. 1	第 2 年續聘
觀光休閒系	楊倩姿	專案講師	103.8-104.7	國立嘉義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98. 8. 1	第 2 年續聘
小計	13 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94年5月1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5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三、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

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 送審：新聘專案計畫教師須服務滿一年，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資格，經本校改聘較高職級且前後任教年資銜接未中斷時，得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惟併計前後等級教師資格服務年資仍至少應滿一年以上，始得依前項程序辦理。又，上述併計服務年資內已通過任一等級教師資格評鑑及續聘有案者，不再受續聘及評鑑程序之限制，得逕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四) 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中途發聘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依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各該學期結束日止，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五) 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

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 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 晉薪：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服務連續滿二學期獲續聘時，得於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規定審議後晉薪一級，晉薪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九) 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証、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

六、專案計畫教師非經校長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七、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擔任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 八、專案計畫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辦法」及婚、喪、生育、子女補助等規定。
- 九、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十、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及契約、授課時數及義務、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差假考核、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前項契約書另訂之(如附件)。
-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專案計畫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專案計畫教師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務。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亦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行終止契約或解聘。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本要點 103 年 4 月 16 日修正生效前已簽訂契約之專案計畫教師，於該契約修正後如遇有較不利之權益規定，得在原契約有效期間內仍依既有權利義務辦理。俟另定契約時，應依本要點修正後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師聘用契約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基於教學需要，以專案計畫聘用 先生（以下稱乙方）為專案計畫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一、聘任期間：（依聘任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書註明起迄期間）。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重行公告聘任外，聘僱關係消滅。

二、工作內容：

（一）於甲方聘約及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行政學術相關工作，並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二）乙方本人並具結 ☐願意 ☐不願意 在前項職責範圍外，課餘擔任學校指定

單位業務特助工作。

三、授課時數：乙方基本授課時數每週為 小時，並須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留校輔導學生，開學期間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並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同意依甲方規定不再聘任。

四、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依甲方「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五、差假考核：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甲方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六、福利：依甲方「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報到：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聘任服務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提供個人資料以利甲方人事資料管理。

八、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憑本契約書及身分證影本至甲方人事室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申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參加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九、離職預告：乙方於聘約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離職移交事項：乙方於離職前應辦妥下列事項移交手續完成後，發給離職證明：（一）經管財務。（二）經管業務。（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乙方如不按規定辦理移交或移交不清或因其他未交代情事致甲方發生損害時，應負法律責任。

十一、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亦同。甲方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予終止契約或解聘。

前述情形如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十二、乙方為甲方校務基金聘任之教學人員，並無教師法權益保障之適用，甲乙雙方之契約，為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教育部頒「國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分送乙方及甲方聘任單位、人事室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討論事項(三)

附件一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說明簡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運作方式	申辦領域	辦理期程	工作內容
產學攜手 合作計畫	教育部	1. 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 2. 產攜專班名額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3. 因應本校學制，本校運作方式得採三合一模式(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發展三加四(高職+四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1. 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業業為優先，以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等。 2. 本校符合上開領域系所為電機、電信、資工、資管、航管、觀休、餐旅、食科及海運等系。	當年10月下旬	教育部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計開班申請書撰寫座談會
				當年12月下旬	技專校院、高職及合作廠商共同研擬開班申請書，再由技專校院依限提報申請書
				次年1月中旬	第一階段審查(書面審查)
				次年2月上旬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次年3月上旬	第二階段(專業面談)審查說明會，並由初審通過學校簡報且接受審查委員答詢
				次年3月中旬至4月中旬	複審通過專班修改計畫書
				次年4月底	教育部公布核定通過名單
				次年4月至8月	學校辦理招生及宣導工作
				次年8月1日至9月30日	辦理經費核結

雙軌訓練 旗艦計畫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1. 本計畫係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規劃訓練生(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3日、學校上課2~3日，訓練為期4年。 2. 學生可享有學費優惠補助(補助1/2學費)，每月由實習單位提供津貼，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正式學歷文憑及結訓證書。 3. 因應本校學制，本校得申請本計畫四技學制。 4. 學科教育應納入本計畫辦理職類參考課程，三分之一以上為必修課程。	1. 103年四年制(四技)招生職類計有微科技、機電整合、冷凍空調、國際觀光會展服務、餐飲門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與行銷、烘焙食品專業、農場經營管理、農業生物技術、時尚設計與製作(服裝領域)、工商管理、智慧電動車組裝與維修、商品設計等13類。 2. 依上開招生職類及本縣目前可提供實習廠商類別，本校適合申請本計畫系所為餐旅、觀休、食科、養殖等系。	本計畫每年1月公告，申請截止日為3月初。	計畫審核通過後，學校辦理招生公告，接受報名，甄選流程包含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甄選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訓練生(學生)至錄取事業單位報到及學校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開始訓練。
--------------	-------------------	---	---	----------------------	---

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
- 三、辦理原則及運作方式：
 - （一）辦理原則：
 1. 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並得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列為合作機構。
 2. 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3. 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
 4. 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但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5. 技專校院每校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為原則。
 6. 高職申辦班級以日間上課為限（不含四合一模式）。
 - （二）運作方式：
 1. 三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
 - （1）發展三加二（高職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職加四技）或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2）高職採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為教學模式者，應自一年級開班辦理。其餘得於任一年級開辦，並應以學年為單位，且課程仍應完整規劃；其中自二年級或三年級開辦者，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規定。
 2. 四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加職業訓練中心）：
 - （1）高職結合職業訓練中心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 （2）高職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職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
 - （3）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依三合一模式之運作方式。

四、申辦領域：申辦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之相關類科：

- (一) 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模具、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半導體、紡織、服飾、表面處理、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等。
- (二) 除前款規定外，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其中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應列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辦理。

五、辦理期程：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六、審查作業：

- (一) 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內容參考大綱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所附。
- (二) 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
- (三) 初審作業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初審會議決定初審通過之申辦名單。
- (四) 複審作業按初審通過之申辦計畫排定，進行專業面談。
- (五) 專業面談後召開複審會議，依審查結果擇優通過複審。
- (六) 複審通過之計畫應依初、複審之審查意見，於複審會議決議之計畫修改期限前，修正計畫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
 - 1. 未依複審委員會議決議之意見修正。
 - 2. 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每個申辦計畫修正送件至多二次）。
- (七) 前款計畫依規定完成修正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 (八) 計畫核定開班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不得變更教學模式，違者終止其計畫之執行，並追繳補助款。其屬課程或合作廠商調整變動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

七、審查基準：

-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
- (二) 計畫內容可行性。
- (三) 計畫目標與教育政策配合度。
- (四) 高職端與技專校院端科系之契合度及課程規劃之一致性。
- (五) 合作廠商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

(六)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七) 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

八、經費補助、核撥及核銷：

(一) 經費補助原則：

1. 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開班之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且各校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其補助經費得由本部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2. 經費補助項目得包括教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雜支及所需之設備費等。
3. 經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經費補助之學校，不予補助。

(二) 經費核撥及核銷：

1. 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之補助經費。
2. 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視每一核定案實際推動成效（如合作高職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端之比率、高職畢業學生進入合作廠商之銜接與輔導、技專校院端學生被聘任為正式員工之比率、畢業生留原合作廠商就業之比率等），酌予經費補助。
- (二) 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 (三) 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實地訪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部、勞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推動工作：本部、勞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應辦理研習會、座談會及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合作學校相關作業配合事項

項次	標題	順序	說明
1	計畫申請作業流程	1	確定本年度參與職類與開班人數
		2	派員參與種子人員暨訓練協調經理之訓練課程
		3	撰寫參與職類相關科系 2~4 年課程表
		4	於公告期限內函送申請文件
		5	相關文件審查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審查結果
2	招生作業流程	1	招生公告
		2	報名
		3	甄選流程：筆試、面試、職場體驗，甄選流程順序於各校招生簡章中明定。
		4	事業單位錄用名單
		5	訓練生至錄取事業單位報到
		6	訓練生到學校報到註冊
		7	訓練生取得學籍
3	簽訂契約作業流程	1	各分署發文通知
		2	合作學校契約書用印
		3	合作學校檢送相關資料：用印之學校學科教育契約一式三份、訓練生名冊、課程大綱
4	訓練生離退作業流程	1	離退情形發生：訓練生（學生）違反學校校規，學校通知離退
		2	電話先行通知轄區分署及合作事業單位
		3	合作學校發函通知轄區分署，轄區分署知悉且同意後，學校檢附相關文件：離退公文或轄區分署制式格式、離退證明
		4	離退原因分析
		5	是否辦理離職座談會
		6	結案
5	訪視合作學校作業流程	1	各分署洽詢合作學校並發文通知，確認訪視日期、時間、地點、與會人員及訓練生人數
		2	學校就本計畫執行狀況簡報
		3	相關文件查閱： 1. 學校組織圖 2. 訓練協調經理名冊與資料 3. 導師與授課老師名冊及資料 4. 課表、課程大綱及課程內容

			5. 訓練名冊、成績紀錄、出缺勤記錄、獎懲紀錄導記錄 6. 其他相關文件及聯絡紀錄
		4	座談與問題討論
		5	教學環境、設備參觀
		6	結束訪視
6	申領學費補助款作業流程	1	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各分署通知合作學校申領補助款
		2	學校申請補助款，需檢附以下資料： 1. 申請公文（含匯款帳戶資料） 2. 學校正式收款收據 3. 補助款請領清冊總表與明細表 4. 繳費一覽表 5. 師資名冊 6. 訓練生名冊 7. 學期成績單（以班為單位） 8. 行事曆 9. 課程表 10. 特殊身份學生資格證明文件
		3	各分署審核作業
		4	撥款入戶
7	申領輔導經費作業流程	1	每年一月各分署發文請各校來函申領第一期款項
		2	合作學校檢送文件，第1期須檢送文件： 1. 正式收款收據（第1期款） 2. 訓練生名冊（已註冊） 3. 申請表 4. 申請補助執行計畫書 5. 經費概算表 6. 其他執行預期績效、成果或其他補充文件
		3	文件審查
		4	各分署發文通知並核撥第一期款項
		5	每年九月各分署發文請各校來函申領第二期款項
		6	合作學校檢送文件，第2期須檢送文件： 1. 訓練生名冊（已註冊） 2. 申請表 3. 申請補助執行計畫書 4. 經費概算表 5. 其他執行預期績效、成果或其他補充文件
		7	文件審查

		8	每年十一月各分署發文通知各校辦理經費結報
		9	檢送整年經費結報文件： 1. 正式收款收據（第2期款） 2. 收支結算總表 3. 第1期及第2期之成果報告表 4. 第1期及第2期之經費支出明細表
		10	核撥第二期款項

討論事項(四)

說明一、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點規定，總務處負責辦理建教合作採購、出納、場地、勞務支援等事宜。茲說明如下：

- (一) 本校研究發展處無權責規範場地費用，他校亦同。
- (二) 上述他校包含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及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等，共計 28 間大學及科技大學。

說明二、依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第三條第五點規定，其他公共場地外租作營利使用時需與權責單位另訂契約規範。茲說明如下：

- (一) 權責單位若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2 條第 3 項之最低收費標準（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二），其收費標準將偏低。
- (二) 建請總務處修訂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明訂上述其他公共場地之收費原則。
- (三) 臨近本校租屋價格：房屋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空間，包水不包電，每月租金約 3000 元。
- (四) 參考本校總務長室，房屋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空間。

三、建議修訂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第三條第五點內容：

(一)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條文修訂	說明
其他公共場地外租作營利使用時需與權責單位另訂契約規範	其他公共場地外租作營利使用時需與權責單位另訂契約規範，其收費原則如附件（二）	增列收費原則。

(二) 增列上述附件，內容說明如下：

1、基地租金收費原則：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2 條第 3 項，最低收費標準辦理，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

2、房屋租金收費原則：

房屋面積	租金(月)	水電費
30平方公尺以下	3,000	1,500
31平方公尺至60平方公尺	5,000	2,000
61平方公尺至90平方公尺	7,000	2,500